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10.62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13.8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服务	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	66.06	不适用
合计	/	1,422.00	690.56	/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410.62	10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280.00	213.88	100.00	与关联方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服务	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	100.00	66.06	66.06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2,677.00	/	346.06	690.56	/	/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RYG550  
法定代表人:马洪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6层1613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装备;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部成员包括:赵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彦荣先生、王存江先生、赵峰先生是北京海容商用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合伙人,同时青岛海容东正智能科技合伙企业(青岛海容东正智能科技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因此赵智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政策  
预计2024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海容商用冷链集团服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600万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海容商用冷链集团采购产品、材料涉及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万元,公司向海容商用冷链集团出租租赁服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2万元,具体交易内容均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公司与海容商用冷链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海容商用冷链集团提供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及执行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平等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魏庆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截至)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包括:提供信永中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366项,收费金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運輸、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37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责任保险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永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芳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行政处罚及其相关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确定。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经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期间的工作内容、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收费标准选聘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永中和2023年度审计工作打分评价,根据打分结果认为信永中和符合选聘条件。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投资者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5,001,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27,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718,179.25元,余额为人民币45,408,820.75元,由主承销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5,408,820.75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596.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35,22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QNA401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年7月3日,公司向保荐机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243,317,900.6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33,010,073.13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437.1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3,426,959.22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426,599.22元,未到期的大额存单60,000,000.00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220,000,000.00元。  
注:1.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融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和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证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2.7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投资者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融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5,001,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27,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718,179.25元,余额为人民币45,408,820.75元,由主承销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5,408,820.75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596.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35,22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QNA401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年7月3日,公司向保荐机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71%,货币资金为10.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0亿元,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33.10%。  
公司不存在有金额较大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